

#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湘电科校行字〔2019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毕业设计抽查奖惩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现将《毕业设计抽查奖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毕业设计抽查奖惩实施办法》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

主题词：毕业设计 奖惩 办法 通知

主 送：各校领导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

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1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毕业设计抽查奖惩实施办法

为了做好我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，提升学生专业技能，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，下设办公室，教务处长兼办公室主任；各二级学院成立工作小组，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教研室主任和指导教师为小组成员。

校长是学校第一责任人，教学副院长、教务处长为学院直接责任人；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第一责任人，教学副院长为二级学院直接责任人；教研室主任为专业第一责任人，指导教师为专业直接责任人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将学生毕业设计纳入学生毕业顶岗实习环节，各专业详细制定毕业设计工作方案、毕业设计标准，按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；指导老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指导学生选题、制定任务书、批阅毕业设计、并指导学生将阶段性成果上传指定网络平台。

### 三、经费开支

将学生毕业设计教师指导费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励费用

等开支纳入二级学院课时预算。

#### **四、奖惩措施**

将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结果与二级学院经费、年终目标考核、教师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等挂钩，并设立毕业设计专项奖励。

##### **1、奖励办法**

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获得“合格”且排名在全省前三分之一的专业，每个专业给予奖励，对二级学院和责任人在年度目标考核、职称晋升和评优评先中适当加分。

##### **2、处罚措施**

有毕业设计抽查不合格的二级学院，每个抽查“不合格”的专业，追究二级学院第一责任人、二级学院直接责任人、专业第一责任人、专业直接责任人责任。

学生毕业设计抽查不合格的责任人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二级学院年度考核评优一票否决，指导教师毕业设计指导费用不予计算，且通报批评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